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18,924,150.03	3,046,997,609.24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239,755.71	204,175,896.46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384,742.18	202,016,901.66	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0,447.41	107,169,631.94	-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4.04	减少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00,634,455.26	15,912,247,704.57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42,216,140.53	5,605,591,115.60	4.2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03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1,311.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25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5,58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55,013.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153,572	26.09	0	无 / 0
唐志华	境内自然人	54,007,460	11.08	0	质押 / 18,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41,727	3.48	0	无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684,091	2.19	0	无 / 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9,259,136	1.90	0	无 / 0
唐美华	境内自然人	9,053,720	1.86	0	无 /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其他	5,611,452	1.15	0	无 / 0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000	1.03	0	无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13,668	1.01	0	无 / 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4,893,484	1.00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153,572	人民币普通股	127,153,572		
唐志华	54,007,46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7,4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1,727	人民币普通股	16,941,7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84,091	人民币普通股	10,684,09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9,259,136	人民币普通股	9,259,136		
唐美华	9,053,720	人民币普通股	9,053,72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5,611,452	人民币普通股	5,611,452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3,668	人民币普通股	4,913,668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893,484	人民币普通股	4,893,4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984,558.80	1,520,930,95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991,060.85	96,685,402.54
应收账款	3,478,410,549.38	3,706,435,229.39
应收款项融资	2,609,064,501.76	1,458,554,653.94
预付款项	420,616,385.25	415,948,75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482,178.41	22,265,390.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2,538,704.54	2,709,878,911.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26,791.29	11,836,518.09
其他流动资产	311,776,668.21	288,725,161.67
流动资产合计	10,723,591,398.49	10,231,260,986.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652,330.26	54,043,790.15
长期股权投资	6,845,175.15	7,462,97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51,735.26	12,394,615.97
投资性房地产	2,852,718.80	2,897,585.64
固定资产	3,828,549,701.13	3,811,670,706.10
在建工程	699,239,625.26	690,217,96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952,236.22	81,657,609.26
无形资产	528,018,125.02	378,106,185.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6,270,165.82	170,012,62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86,083.31	66,873,02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625,160.54	405,649,62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7,043,056.77	5,680,986,718.33
资产总计	16,700,634,455.26	15,912,247,70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250,555.56	150,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1,350,897.30	2,186,441,032.81
应付账款	5,156,124,228.99	4,617,978,382.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386,970.38	98,186,26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744,876.22	155,092,844.00
应交税费	306,607,846.24	168,139,928.00
其他应付款	18,938,752.63	17,289,737.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9,129,230.48	624,255,050.62
其他流动负债	63,733,701.98	95,362,385.47
流动负债合计	8,970,267,059.78	8,112,845,62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9,527,592.40	911,627,592.40
应付债券	1,028,034,888.18	1,017,892,427.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967,425.01	62,162,341.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7,810.71	1,048,486.8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327,445.36	132,087,77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9,169.36	70,76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16,495.80	21,216,49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730,826.82	2,146,105,882.96
负债合计	10,810,997,886.60	10,258,951,51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7,303,796.00	487,303,796.00
其他权益工具	188,125,315.18	188,125,315.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8,216,660.56	2,108,216,660.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401,208.34	-140,786,477.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442,184.81	223,442,184.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2,529,392.32	2,739,289,6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2,216,140.53	5,605,591,115.60
少数股东权益	47,420,428.13	47,705,07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89,636,568.66	5,653,296,19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00,634,455.26	15,912,247,704.57

公司负责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燕青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18,924,150.03	3,046,997,609.24
其中：营业收入	3,518,924,150.03	3,046,997,609.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95,371,331.64	2,826,804,508.47
其中：营业成本	2,832,681,596.02	2,462,758,320.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44,533.38	14,383,377.99
销售费用	22,611,977.84	23,917,767.29
管理费用	234,967,287.90	166,768,486.89
研发费用	167,042,712.41	141,024,791.24
财务费用	20,723,224.09	17,951,764.33
其中：利息费用	26,318,792.11	22,413,268.33
利息收入	2,952,278.55	3,685,932.82
加：其他收益	20,921,117.49	3,880,832.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532.62	-240,01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532.62	-240,012.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80.71	-63,350.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2,295.59	8,621,97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7,416.58	-1,030,24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52.76	131,374.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543,054.32	231,493,679.69
加：营业外收入	68,650.76	64,714.11
减：营业外支出	313,589.43	1,466,685.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298,115.65	230,091,707.95
减：所得税费用	33,812,678.16	27,012,48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85,437.49	203,079,225.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85,437.49	203,079,22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39,755.71	204,175,896.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318.22	-1,096,67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54,937.74	14,710,545.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85,269.22	16,041,127.2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85,269.22	16,041,127.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85,269.22	16,041,127.2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668.52	-1,330,582.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340,375.23	217,789,770.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625,024.93	220,217,023.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649.70	-2,427,253.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燕青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1,789,696.72	2,154,221,052.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603,482.77	23,163,88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7,024.14	34,508,80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870,203.63	2,211,893,7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7,376,862.20	1,459,666,688.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739,890.66	413,917,63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38,436.71	124,416,9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24,566.66	106,722,8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879,756.22	2,104,724,1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0,447.41	107,169,63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83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00.00	112,83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528,189.84	414,431,71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028,189.84	414,431,71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26,189.84	-414,318,87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6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70,431.91	236,030,34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770,431.91	896,030,34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50,000.00	390,555,55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2,689.27	8,894,67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59,823.97	292,903,90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92,513.24	692,354,13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77,918.67	203,676,21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0,995.23	-2,233,11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518,819.00	-105,706,13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516,432.23	1,191,203,44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997,613.23	1,085,497,311.06

公司负责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燕青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美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471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母公司)为人民币392,280,876.67元，提取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9,228,087.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79,280,603.90元，扣除2024年已分配2023年度现金红利146,190,711.9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186,142,681.00元。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经全体监事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绩效，同意2024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1,030.20万元。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47.5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147.58万元已于2021年3月4日完成置换)；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782.65万元；2022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759.23万元；202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56.82万元；2024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77.2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337.96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2,884.38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99,675.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8,900,324.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4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775.6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879.25万元已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置换)；2024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343.8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74.73万元(含利息净收入504.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1、2020年12月28日和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2023年8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向